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4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张再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工作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

有关规定，选举张再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结合本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1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再武、陈军、徐一旻	张再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志勇、赵学锋、王浩	许志勇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一旻、许志勇、李俊杰	徐一旻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学锋、徐一旻、项晓璐	赵学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陈军先生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俊杰先生、卢余庆先生、童郁先生、汪国强先生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项晓璐女士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金桦女士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